##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體育器材使用及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訂定

- 一、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體育器材能充分運用, 以提供適時教學所需,妥善維護,以維使用安全及耐用年限,提昇 體育教學成效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器材室由體育組負責維護管理,並請學生協助管理,凡體育課或其他時間(不含下課時間)需用器材的教師或學生,均可至器材室登記借用,並應按時歸還。
- 三、器材使用(借還)時間:
  - 1. 每日上午8:30 起至下午放學
  - 2. 各班上體育課的下課時間
  - 3. 週休二日不開放
- 四、凡使用(借還)器材必須事先與體育組或管理學生連絡商借,勿於上課時間借用。
- 五、凡使用(借還)器材必須妥為保管愛護,若有損壞或遺失應予告知, 體育組得視情況予以求償。
- 六、為使器材能充分輪流使用,器材於上完體育課後儘速歸還,第七節 上體育課之班級,請於放學前將器材歸還器材室,勿收回教室保管。
- 七、借用器材時須詳細登記,歸還器材時,管理學生將按登記簿所記載清點器材,若一切無誤,則歸還程序才算完成。
- 八、本校所屬體育器材以校內上課使用為原則,若本校教師須外借時, 請於事前向體育組洽借。